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泉教综〔2012〕12号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服务民营企业“二次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委、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校，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2〕2号）和市政府《关于服务民营企业‘二次创业’的意见》（泉政文〔2012〕16号）精神，围绕服务民营企业“二次创业”，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组建职教集团，深化校企合作。

1. 推动高校与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市高校与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的（试行）实施意见》（泉政文〔2011〕58号）精神，继续推动我市高校与亿元企业的深度对接和共同发

展。力争至 2015 年底，全市高校与 500 家以上亿元企业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每年面向亿元企业开展职业技术培训 2 万人次以上，为亿元企业培养培训一大批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推动一批亿元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科技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

2. 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鼓励、支持大中专院校与相关行业、民营企业联合组建专业型职业教育集团。2012 年组建 2 个职教集团。到 2015 年，全市新组建 5 个以上行业职教集团，充分发挥校企在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开展技术研发以及专业教师培训、企业员工培训等方面的功能，实现校企互惠双赢。积极推动我市各职业教育集团的有效运作和功能发挥。

3.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 鼓励大中专院校聘请民营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到大中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鼓励大中专院校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的生产、课题研究、技术研发等，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大中专院校根据民营企业需求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设“订单班”，实现学生毕业与就业零距离，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人才紧缺问题；推动大中专院校在企业中设立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推行“顶岗实习”制度，帮助学生提高实践能力；支持民营企业与大中专院校联合创办实训基地。建立健全各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制度，每年举办一次全市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组织学生参加全省、全国职业技能竞赛。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企业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4. 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紧缺人才。围绕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引导职业院校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扩大紧缺人才培养规模。到 2013 年，职业院校紧缺人才相关专业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70%以上。

5. 积极开展短期职业技术培训。各大中专院校要针对泉州民营企业加强职工技能培训、适应产业升级的需求和特点，采取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结合，加紧开展紧缺技术工种的技能培训工作。

6. 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在泉就业创业。各大中专院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千方百计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在泉就业创业。

三、落实同等待遇，保障民营企业职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7. 确保民营企业外来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解决”的原则，按照“平等·融入·成才”的理念，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外来工子女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8. 适当照顾高级技术人才子女入学。每年从优质学校中划出一定比例，安排工作时间长、技能素质高的来泉创业人员的子女入学。对符合我市引进的拔尖人才政策规定或到我市民营企业工作服务的高级技术人才的子女，如果到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学的，在免试就近划片入学的区域，按照就近、优先的原则给予提供入学便利；在初中免试电脑派位入学的区域，在职正教授或相当于正教授技术职称的子女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子女，可照顾免于参加电脑派位，直接进入公办学校就学。

四、加强效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9. 强化服务意识。市教育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为企业服务的意识，主动服务企业，为民营企业“二次创业”排忧解难。严格落实机关效能建设八项制度，全面推行“首办责任制”，深入破解“熟人经济”，持续深入开展“治庸治懒治散，问事问效问责”，杜绝“重程序轻效率”、推诿拖拉等。认真组织机关全体公务员及相关公职人员参加“服务型政府”教育培训；有序推进机关内部轮岗、竞争上岗，切实提升全体政府公务员和相关公职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效率。

10. 强化规范透明高效。将委、局领导分工及服务企业工作情况进一步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修订涉企政策文件。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的领导机构（见附件），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改进文风、会风，注重实效，整治“文山会海”，精简各种会议、文件，提升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效率。

11. 强化督查问责。将市委、市政府支持民营企业“二次创业”政策措施纳入机关绩效考核专项内容，实行季度督查、半年评估制度，督促抓好落实；对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定期公开通报，并严格问责。

附件：服务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领导小组名单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教育 民营企业 意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服务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郑文伟、陈少华

副组长：王瑞钦、孙银聪、陈飞鹏、曾文汉、陈进兴、刘一聪、
刘天颂、毛伟雄

成 员：刘刚、徐昌裕、俞捷、陈军宣、谢细财、王惠生、
黄世琴、李民一、曾国跃、胡建军、黄炉炜、苏明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委、局服务
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主 任：陈军宣、徐昌裕

副主任：王惠生、林贵福